



测试报告

申请商 : 鼎容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
地 址 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环坪路 26 号同兴五金厂(厂房)A 栋 301

制造商 : 鼎容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
地 址 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环坪路 26 号同兴五金厂(厂房)A 栋 301

样品名称 : 贴片铝电解电容器
样品商标 : Acmecon

收样日期 : 2025 年 02 月 17 日
测试日期 : 2025 年 02 月 17 日 ~ 2025 年 02 月 25 日

测试要求 : 依据客户要求, 对委托样品中的多环芳香烃的含量进行测试。

测试方法 : 参考 AfPS GS 2019:01 PAK, 先溶剂萃取, 然后用 GC-MS 测定多环芳香烃的含量。

测试结果 : 请参见后续页

完 成:

刘芳子

刘芳子

审 核:

朱梅娟

朱梅娟

批 准:

杨任游

杨任游

中检(深圳)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



测试结果(mg/kg):

CAS No.	测试项目 (多环芳香烃)	测试结果	方法检出限
		1+2+3+4	
91-20-3	萘	未检出	0.1
85-1-8	菲	未检出	0.1
120-12-7	蒽	未检出	0.1
206-44-0	荧蒽	未检出	0.1
129-00-0	芘	未检出	0.1
56-55-3	苯并(a)蒽	未检出	0.1
218-01-9	屈	未检出	0.1
205-99-2	苯并(b)荧蒽	未检出	0.1
207-08-9	苯并(k)荧蒽	未检出	0.1
50-32-8	苯并(a)芘	未检出	0.1
193-39-5	茚并(1,2,3-cd)芘	未检出	0.1
53-70-3	二苯并(a,h)蒽	未检出	0.1
191-24-2	苯并(g,h,i)芘	未检出	0.1
205-82-3	苯并[j]荧蒽	未检出	0.1
192-97-2	苯并[e]芘	未检出	0.1
—	总和(菲、芘、蒽、荧蒽)	未检出	—
—	多环芳香烃总量	未检出	—

备注:

- (1)单位: 毫克/千克
- (2)未检出 = 低于方法检出限
- (3)“—” = 未规定
- (4)“+” = 混合测试, 依据客户要求, 样品等质量比混合测试。
- (5)满足消费品材料中的多环芳烃限值如下表中规定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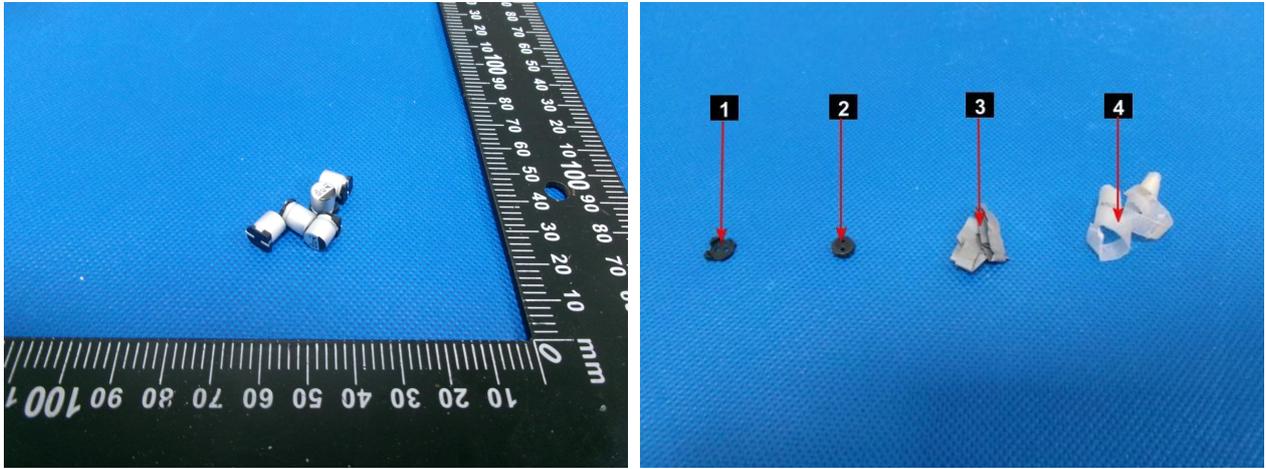
物质	第一类	第二类		第三类	
	设计意图为放入口中的材料或与皮肤长期接触(超过 30 秒)的 2009/48/EC 定义的玩具材料和供 3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产品	不属于第一类, 设计意图或可预见与皮肤长期接触(超过 30 秒)或短期反复接触的材料		不属于第一类和第二类, 设计意图或可预见与皮肤短期接触(不超过 30 秒)的材料	
		供儿童(小于 14 岁)使用的产品(主动或被动直接接触)	其他产品	供儿童(小于 14 岁)使用的产品(主动或被动直接接触)	其他产品
苯并(a)芘 mg/kg	< 0.2	< 0.2	< 0.5	< 0.5	< 1
苯并(e)芘 mg/kg	< 0.2	< 0.2	< 0.5	< 0.5	< 1
苯并(a)蒽 mg/kg	< 0.2	< 0.2	< 0.5	< 0.5	< 1
苯并(b)荧蒽 mg/kg	< 0.2	< 0.2	< 0.5	< 0.5	< 1
苯并(j)荧蒽 mg/kg	< 0.2	< 0.2	< 0.5	< 0.5	< 1
苯并(k)荧蒽 mg/kg	< 0.2	< 0.2	< 0.5	< 0.5	< 1
蒽 mg/kg	< 0.2	< 0.2	< 0.5	< 0.5	< 1
二苯并(a, h)蒽 mg/kg	< 0.2	< 0.2	< 0.5	< 0.5	< 1
苯并(g, h, i)二萘嵌苯 mg/kg	< 0.2	< 0.2	< 0.5	< 0.5	< 1
茚并(1,2,3-cd)芘 mg/kg	< 0.2	< 0.2	< 0.5	< 0.5	< 1
菲、芘、蒽、荧蒽的总和 mg/kg	< 1	< 5	< 10	< 20	< 50
萘 mg/kg	< 1	< 2		< 10	
15种多环芳香烃总量 mg/kg	< 1	< 5	< 10	< 20	< 50

测试部件描述:

- 1 黑色塑胶
- 2 黑色塑胶
- 3 银灰色铝箔纸
- 4 米色电解纸



附件:



声明:

- (1) 报告未加盖报告章无效。
- (2) 除全文复制外, 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- (3)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报告章无效。
- (4)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(5) 报告涂改无效。
- (6) 对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本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7) 该报告仅供科研、教学、企业内部质量控制、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使用。
- (8) 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
- (9) 对委托送样的样品及信息的真实性, 由委托方负责。

*****报告结束*****